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80年11月15日80學年度第4次所系務會議通過87年10月22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9月20日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11月22日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8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該生),原則上在入學後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及確定研究方向,再據此由論文指導教授召集,組成該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 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及二位以上(含)系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組成。如有必要可額外尋系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關資格人士擔任之。

三、 委員會之任務在於:

- 1. 認同該生所提之修課計畫及論文研究方向。
- 2. 了解該生之修課表現及研究進度。
- 3. 擔任該生之資格考口試委員。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包含學科測驗及口試。該生於申請資格考口試前應先通過學科測驗。
- 五、 系辦公室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公告該學期學科測驗科目及負責教師。
-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四門碩博士班相關科目,視為通過學科測驗。其中通過科目至少必須含兩門基本學科;其餘科目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且必須是碩博士班修習的課程。基本學科科目共十一門,由各學科專業組提供碩博士班課程各二至三門。通過成績標準如下:四門科目至少有二門成績應在85分或A(含)以上;其餘科目成績應在80分或A-(含)以上。
- 七、 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考上博士班且於錄取年度入學者,其在碩士班期間曾修習之基

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符合第六條規定者,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減該門基本學 科測驗科目。

- 八、該生未通過學科測驗科目任一門時,得依第五條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重複修讀該 門課程,並由系辦公室通知該門任課教師。重複修讀時,應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和 參加考試,唯不再重計學分數。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口試前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學術委員會審查,資格審定後方 可進行資格考口試;
 - a. 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之基本資料表。
 - b.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名冊-需指導教授親簽。
 - c. 四門科目基本學科審定表正本。
 - d. 成績單正本。

通過基本學科測驗且論文研究有初步成果後,得申請舉辦口試,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之。口試後,委員會應對口試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口試須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方得 通過。

十、 口試如未通過者,可在三個月後申請再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如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十一、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執行細則

87年10月22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口試前審查:

- (1) 申請考試之學生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二星期前將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碩博士 班成績單及附件所規定之表格),送交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召 集人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
- (2) 召集人須在口試前與其他審查委員商議,審查該生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決定是否准予如期口試,必要時得請該生補充資料後再予審查。
- (3) 如委員會決定准予口試,應在口試前一週公告口試日期及地點。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

- (1) 各委員於口試前共同擬妥口試題目,各位委員口試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並自行記錄、評分。
- (2) 口試結束後,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獲全部委員同意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該生為資格考試及格;惟有條件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該生完成委員會所訂之條件。
- (3) 口試結束後,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將該生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優缺點和資格考試結果之 書面報告,交系辦公室打印建檔存查,並由系辦公室通知該學生考試結果。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106年1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基本學科測驗科目(共11門)

- 1. PME5111 層流理論
- 2. PME5122 熱對流
- 3. PME5131 燃燒學概論
- 4. PME5201 線性系統理論
- 5. PME5203 數位控制系統
- 6. PME5345 彈性力學
- 7. PME5343 有限單元法
- 8. PME5422 微奈米製造技術
- 9. PME5435 精密機械設計一
- 10.PME5443 光電子學
- 12. NEMS5100 微奈米科技

12 Courses for Doctoral Qualifying Exam

- 1. PME5111 Laminar Flow Theory
- 2. PME5122 Heat Convection
- 3. PME5131 Introduction to Combustion
- 4. PME5201 Linear System Theory
- 5. PME5203 Digital Control Systems
- 6. PME5345 Elasticity
- 7. PME5343 Finite Element Methods
- 8. PME5422 Micro and Nano Fabrication Technology
- 9. PME5435 Precision Machine Design I
- 10. PME5443 Opto Electronics
- 11. PME5341 Nanoengineering
- 12. NEMS5100 Micro & Nano Technology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基本學科審查表

☆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 指導教授(簽名):							
擬抵基本 PME	修課時間		年	月~	年	月	
學科科號							
課程名稱							
通 過 □成績 85 分或 A(含)以上或名列該門課全班成績前 1/3(含)以內。							
□成績 80 分或 A-(含)以上或名列該門課全班成績前 1/2(含)以內。							
本系任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博士班入學後修習之課程或符合說明第一項者始可抵減)							
☆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 系主任:		年	月	日			

說明

- 1. 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考上博士班且於錄取年度入學者,其在碩士班期間曾修習之基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符合通過條件者,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減該門基本學科測驗科目。
- 請持本表與成績證明前往該學科原任課教師處申請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公室, 轉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系主任核定。
- 3. 本文件為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前之必要文件。文件影本存系辦公室及指導教授各一份, 正本送還該生留存。

(106年4月修改)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之基本資料表

- 姓名:
- 學號:
- 入學時間:
- 擬參加資格考試日期:
- 參加資格考試之次數:
- 列舉在博士班期間修習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課程:

逐年列舉在修習博士學位期間從事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工作內容與成果: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名冊

学號・		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博士論文言	計畫書題目	(中文):			
口試委員	•			T	
姓名	職 稱	學歷	整 歷		
				指導 教授	
				□ 系內	
				□ 系內	
				□系內□系外	
				□ 系內	
註:(1) 系序	內口試委員至	少3位,指導教授為	當然口試委員。	1	
(2) 系外(含校外)口試委員,請註明學經歷並須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3) 本文件保留到畢業作為博士論文口試前資格審查之附件。					
學術委員	含:				
系主任:_					
日期: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請附1頁博士論文計畫書摘要。(2)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2週送出。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基本學科審定表

學號	:	請人姓	名:	簽名:	-	
申請日期: 是否第一次申請:						
指導	教授:		簽名:_			
			審定教師		審定結果	
科號 科目名稱	成績 (學	(學術委員		(詳註2)		
			會召集人)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_		

註:

- 1. 檢附修課成績單(證明)。
- 2.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4門碩博士班相關科目,視為通過學科測驗。其中通過科目至少必須含 2門基本學科;其餘科目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且必須是碩博士班修習的課程。基本學科科 目共 11 門,由各學科專業組提供碩博士班課程各2至3門。通過成績標準如下:四門科 目至少有二門成績應在85分或A(含)以上;其餘科目成績應在80分或A-(含)以上。
- 3. 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2週送出。

附件六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審查表

考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劃題目:		
通過/不通過:	通過	□ 不通過
考試委員書面意	見:	

考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